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在苏州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苏州高新〈2012 年半年报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 2012 年 8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新一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的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纪向群先生、高剑平先生、孔丽女士、徐明先生、王平先生，缪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立教女士、李圣学先生、王则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具体修改内容附后。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徐州商旅设备融资租赁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公司为保证彭城欢乐世界项目顺利进展,拟向华融金融租赁公司申请彭城欢乐世界游乐设备租赁贷款,租赁本金规模 30,000 万元,租赁期限 3 年,按基准利率计息,按季等额付息,按设备发票金额分期分批提款;并在租赁本金投放时一次性收取服务费(3 年期为 3%)。公司作为其母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徐州商旅公司资产总额 105,831 万元、负债总额 36,601 万元、净资产 69,229 万元,资产负债率 34.58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高新商旅发起设立苏州高新金鹰商业广场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公司下属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商旅”)拟与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简称“金鹰国际”)共同发起设立苏州高新金鹰商业广场有限公司(简称“金鹰广场公司”),金鹰广场公司注册资金为 62,143 万元人民币,其中高新商旅以持有原狮山广场二期项目土地以评估价实物出资 43,5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70%;金鹰国际全部以现金出资 18,643 万元,股权比例为 30%;成立的金鹰广场公司主要负责苏州高新金鹰广场的开发、建设与运营。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新创建设转让外企生活服务区房产的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占三分之二);**

公司下属苏州新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单价 2,350 元/平方米、总价 18,343.80 万元将其持有的 78,058.72 平方米外企生活服务区房产(工业配套房产,不得分割销售,使用功能不能变更)整体转让给苏州金狮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该预案为关联交易事项,3 名关联董事(纪向群、高剑平、孔丽)进行了回避表决,由剩余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12年9月4日上午9:30

会议地点：苏州市新区狮山路35号金河大厦25楼公司会议室

## 2、会议审议事项：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 关于为子公司徐州商旅设备融资租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关于子公司苏州新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外企生活服务区项目的议案。

## 3、出席会议对象和登记办法

### 出席会议对象：

截止 **2012年8月28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法律顾问、律师。

### 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除外）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于 **2012年8月31日(9:30-11:00, 14:00-16:30)前**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人出席时需持有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6日

##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纪向群**，男，1962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东南大学本科毕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毕业，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剑平**，男，1957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毕业，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曾任苏州市总工会副主席，苏州市乡镇工业局副局长，现任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党委委员，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孔丽**，女，1962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苏州新区计划财务部主任、苏州新区财政税务局副局长，现任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明**，男，1961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毕业，曾任苏州乐园度假酒店总经理，苏州新城花园酒店（集团）副总经理，苏州百汇连锁店总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党委委员，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缪凯**，男，1962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师，浙江大学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毕业。曾任南通王府物业发展公司总经理，南通市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南通市投资管理中心主任，南通市计委主任助理，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平**，男，1963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毕业，中国人民大学基本建设经济专业本科毕业，英国格拉摩根大学房地产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工程师职称。曾任苏州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立教**，女，1960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6年苏州大学财经学院工业企业财务会计毕业，1998年苏州大学金融会计研究生毕业。先后任职于苏州市资产评估中心、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国资局副科长、苏州市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国发集团财务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等职，现任苏州国发集团副董事长、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圣学**，男，1964年10月出生，汉族，1988年7月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本科毕业。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获得证券执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曾任苏州林机厂的成本会计，苏州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经理审计二部的部门经理，苏州嘉泰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现任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的所长。

**王则斌**，男，1960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教授。1986年苏州大学财政学本科毕业，2007年苏州大学金融学博士毕业。江苏省会计学会、总会计师协会理事，苏州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曾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系党支部书记，会计系主任，现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院长。

附件二：

##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

**原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现金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配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修改后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2、董事会应就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三）利润分配的内容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因特殊情况无法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做出特别说明，由股

东大会审批。如果董事会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拟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当在决议中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3、现金分红的的时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四）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由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制定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可以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附件四：

## 回 执

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提名人）董事会，现提名朱立教女士、李圣学先生、王则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

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本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李圣学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

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朱立教，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

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朱立教

2012 年 8 月 16 日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李圣学，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



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圣学

2012 年 8 月 16 日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王则斌，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

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则斌

2012 年 8 月 16 日